

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摘要）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机构字【2005】40 号

投资目标：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理念：在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市场策略和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投资不同阶段相对投资价值突出的证券资产，充分分享中国经济的增长与龙头企业的成长。

投资范围：集合计划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股票、可转债、封闭式基金和 ETF 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 – 8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企业债券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100%。

业绩比较基准：上证综合指数 $\times$ 80% + 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20%。

推广期：自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到宣告集合计划成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日。

集合计划最高规模：10 – 15 亿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认购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2 年，即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2 年止。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认购：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按金额认购，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单个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00 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认购部分，需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退出：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退出在开放日办理，以份额申请，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 10%。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只适用于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即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

1、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大于或等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

- 2、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用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弥补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按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同比例分配，最高弥补额为Z，剩余部分仍归管理人所有。如Z仍不足以弥补到期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计算方法：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 = \frac{\text{计划成立时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text{计划成立时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每个工作日收市后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为认购金额减去认购费、加上认购利息后，按份额面值折算的数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开放日：指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为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第一年的最后5个工作日。

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收益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实行现金分红，每年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为已实现收益的80%，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费率：

- 1、认购费：认购费率为1%。
- 2、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0.25%。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 3、退出费：退出费率为0.5%。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第一年累计分红>份额面值，即实现赢利，则收取退出费；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第一年累计分红≤份额面值，则免收退出费。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 (1) 当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的年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2.25%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2) 当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的年收益率R大于2.25%时，管理人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年业绩报酬 (F) 计算方法
当 $2.25\% < R \leq 7\%$	30%	$F = A^* \times (R - 2.25\%) \times 30\%$
当 $7\% < R \leq 10\%$	40%	$F = A \times (7\% - 2.25\%) \times 30\% + A \times (R - 7\%) \times 40\%$
当 $R > 10\%$	50%	$F = A \times (7\% - 2.25\%) \times 30\% + A \times (10\% - 7\%) \times 40\% + A \times (R - 10\%) \times 50\%$

* 注：A：管理人在对集合计划运作的第1年收益计提业绩报酬时，A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总净值；
 管理人在对集合计划运作的第2年收益计提业绩报酬时，A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第1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退出办理结束后的总份额的乘积。

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直接推广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目 录

绪言	1
重要提示	2
释义	3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5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9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1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13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14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17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8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4
第九章 投资限制	30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	31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33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35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7
第十四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	38
第十五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40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41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3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	45

绪 言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说明书阐述了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集合计划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发行。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与管理人在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并交付资金后，即取得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成为委托人，其认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试行办法》、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相关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本说明书的解释权。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

释 义

在《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计划或集合计划：指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说明书：指本《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委托人三方签署的《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 《试行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 5、 元：指人民币元。
- 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7、 管理人：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 9、 推广机构：指直接推广机构和代理推广机构。
- 10、 直接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代理推广机构：指具有集合计划代理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认购、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 12、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 14、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 15、 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 18、 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19、 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 20、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自200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当集合计划认购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超过1亿元人民币后，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21、推广期：指自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到集合计划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日。
- 2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23、开放日：指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为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第一年的最后 5 个工作日。
- 24、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 25、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指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
- 26、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27、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 28、到期：指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2 年。期满 2 年时，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 29、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 3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3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不包括业绩报酬）后的价值。
- 32、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 33、资产管理报告：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三个月向委托人提供的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的详细文字说明。
- 34、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35、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36、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人、托管人或受管理人、托管人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受该等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或自然人。

第一章 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理念

1、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念

在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市场策略和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投资不同阶段相对投资价值突出的证券资产，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龙头企业的成长。

三、投资范围和组合设计

集合计划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逆回购、银行票据、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各类国债、企业债等；

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可转债、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ETF 等。股票主要投资对象为行业龙头企业，有良好业绩支持并有一定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 – 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100%。

四、集合计划的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高规模 10 – 15 亿元人民币（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 10%，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只适用于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即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

1、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大于或等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

2、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用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弥补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按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同比例分配，最高弥补额为Z，剩余部分仍归管理人所有。如Z仍不足以弥补到期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计算方法：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 = \frac{\text{计划成立时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text{计划成立时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2年，即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2年止。

八、集合计划推广时间

自200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最长不超过60日。

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九、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十、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1、推广对象：主要为在对金融产品的选择上，具有一定风险偏好的、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认购：按金额认购，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单个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00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认购部分，需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

十一、退出

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以份额申请，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十二、风险控制

- 1、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
- 2、集合计划外部风险控制体系。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2、推广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推广集合计划，并及时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 代理推广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地区的指定营业网点推广：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四川省、广东省、辽宁省、山东省、福建省、山西省

(2) 直接推广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咨询电话	地 址
上海山东中路营业部	021-63520686	上海市山东中路 230 号
上海四川南路营业部	021-63730031	上海市四川南路 26 号
上海凤阳路营业部	021-63583526	上海市凤阳路 310 号
上海陆家浜路营业部	021-63761707	上海市陆家浜路 309 号
上海建国东路营业部	021-63553871	上海市建国东路 525 号
上海宝庆路营业部	021-64719640	上海市宝庆路 8 号
上海宛平南路营业部	021-54251119	上海市宛平南路 99 弄 1 号
上海巨鹿路营业部	021-54036262	上海市巨鹿路 750 号
上海万航渡路营业部	021-62481900	上海市万航渡路 1 号 B 座二楼
上海鸿兴路营业部	021-56908589	上海市鸿兴路 185 号
上海秣陵路营业部	021-63534998	上海市秣陵路 81 号
上海光新路营业部	021-52902132	上海市光新路 211 号
上海真如营业部	021-62165731	上海市真如寺前街 6 号
上海定西路营业部	021-62128977	上海市定西路 1100 号
上海遵义路营业部	021-62339309	上海市遵义路 360 号
上海海宁路营业部	021-63241813	上海市海宁路 137 号
上海许昌路营业部	021-65629003	上海市许昌路 1296 号
上海中原路营业部	021-65060098	上海市中原路 286 号
上海长江西路营业部	021-56750997	上海市长江西路 1788 号
上海耀华路营业部	021-58727313	上海市耀华路 58 号
上海金口路营业部	021-50706161	上海市金口路 510 号
上海新川路营业部	021-58986175	上海市川沙新川路 621 号
上海南汇营业部	021-58026543	上海市惠南镇南门大街 128 号
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	021-58205885	上海市浦东南路 1658 号
上海鹤庆路营业部	021-34050998	上海市鹤庆路 338 号
上海航北路营业部	021-64211150	上海市航北路 208 号
上海丰庄路营业部	021-69195755	上海市丰庄路 515 号
成都天祥寺街营业部	028-66105383	成都市成华区望平街 118 号
辽宁抚顺西七路营业部	0413-2628615	抚顺市新抚区西七路 11 号
辽宁抚顺辽中街营业部	0413-6678200	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 25-2 号
辽宁抚顺绥化路营业部	0413-4640171	抚顺市绥化路西段 40 号
深圳福强路营业部	0755-83873588	深圳市福强路 1043 号深荣大厦二楼
广州海联路营业部	020-89030629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48 号
长沙劳动西路营业部	0731-5385739	长沙市劳动西路 471 号三楼
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	0571-85167958	杭州市体育场路 286 号
北京安苑路营业部	010-84896422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小关北里 45 号
辽宁抚顺清原服务部	0413-3032411	抚顺市清原县清原镇北中街 29 号

第二章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1.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同上

1、 稳健发展的公司

公司以“规范经营，开拓创新，稳步发展”为经营理念，以卓越的专业水准和诚信的行业精神为根本，锐意进取，经营能力逐年提高，行业地位大幅上升，各项主要业务指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2、 业务品种齐全的公司

公司属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齐全，涵盖了证券承销、自营买卖、交易代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等全部资质领域。公司将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由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银行公司、经纪公司、期货公司、研究所等子公司组成的金融控股集团。

3、 资产质量良好的公司

2004 年 11 月，公司成为了中国证监会鼓励经营规范、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的创新试点券商，并且持续符合创新试点公司的申请资格参照指标。

4、 全国性的公司

公司注册在上海，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广州、长沙、杭州、抚顺等地设有 37 家分支机构，形成了依托上海、立足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1,338.6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同上

中国农业银行是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目前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业务领域已由最初的农村信贷、结算业务，发展成为品种齐全，本外币结合，能够办理国际、国内通行的各类金融业务。

目前主要包括：（1）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2）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推广机构

1、直接推广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代理推广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第三章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一、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认购参与集合计划。

二、投资者认购原则、程序和确认

1、 认购的办理时间

认购在推广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自2005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最长不超过60日。

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2、 认购原则

- (1) 集合计划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00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认购部分需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单个投资者不设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 (3) 推广期内，在每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总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预计总规模V达到： $10 \leq V \leq 15$ 亿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并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认购的办理场所

- (1) 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
-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理推广机构，并另行披露；
- (3) 推广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指定推广营业网点，并另行披露。

4、 认购程序和确认

-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认购前，应在推广机构开设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收到投资者填写的集合计划开户申请表、交易申请表和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向投资者出具回单，经投资者确认无误后，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
- (4) 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参与申请的网点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5、推广期内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费

认购费用于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在设立推广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从认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认购费率为1%。

7、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 + 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集合计划所有。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

- 1、自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的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认购规模 V 达到： $10 \leq V \leq 15$ 亿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并将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资金划拨至推广资金专用账户，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 2、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推广期结束日，委托认购总额超过或等于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时，管理人即可将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资金划拨至推广资金专用账户，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推广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动用。推广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全部法定手续。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自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认购额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条件下，管理人可以宣告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并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已认购资金（含认购费）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的办理时间与办理原则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日办理。具体开放日期为自计划成立起，第一年的最后5个工作日。

例如：如果成立日为2004年8月10日，则开放日期为2005年8月9日之前的（含8月9日）的5个工作日。

2、退出原则

- (1) 按照何处购何处退的原则办理，即委托人在哪个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认购的，就在哪个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退出业务；
- (2) 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

二、退出的办理场所

- 1、集合计划的退出将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
- 2、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理推广机构，并另行披露。
- 4、推广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指定推广营业网点，并另行披露。

三、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 (4) 委托人可在最后一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 (5) 退出款项将在最后一个开放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2、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3、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退出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注册登记、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1) 退出费率为0.5%。具体为：

- ① 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第一年累计分红 > 份额面值，即实现赢利，则收取退出费；
- ② 若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第一年累计分红 ≤ 份额面值，则免收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四、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最后一个开放日当日，本集合计划申请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将在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按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

五、退出的预约安排

- 1、在寄送第一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时，管理人向委托人发出退出预约登记表。
- 2、有退出意向的委托人可填写预约登记表，并在开放日的1个月前邮寄给管理人；或在开放日的1个月前，致电管理人客服电话021-962506，告知预约退出事宜。管理人将据此统计委托人的预约情况。

六、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通知推广机构在开放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退出申请；
- (2) 拒绝、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在当日向监管机构备案，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非交易过户

管理人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管理人办理每笔业务收取50元手续费。

二、冻结

管理人依法受理司法机关要求的集合计划账户和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七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是：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具体表现为：伴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高速增长，中国资本市场孕育着巨大的投资机会。本管理人将依托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实施主动积极的市场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基础上，把握各类证券资产相对价值变化的动态调整机会，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逆回购、银行票据、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国债、企业债等；

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可转债、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ETF等。股票主要投资对象为行业龙头企业，有良好业绩支持并有一定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100%；股票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

三、投资理念

在深入而有效的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市场策略和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投资不同阶段相对投资价值突出的证券资产，充分分享中国经济的增长与龙头企业的成长。

该理念至少包含以下三点含义：

(1) 积极的市场策略——提升回报的重要手段

作为一个新兴市场，投资环境、投资主体结构、投资者素质等因素，导致中国证券市场有效性较低，系统性风险仍是侵蚀证券投资收益的主要因素。研究表明，中国股票市场的总风险中系统风险所占比例很高，系统性风险高意味着市场存在“齐涨共跌”的特征。

我国股市系统风险与非系统风险的比例表 (%)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上半年	平均值
沪市	系统风险	42.67	45.70	65.79	60.92	36.44	36.19	47.95
	非系统风险	57.33	54.30	34.21	39.08	63.56	63.81	52.05
深市	系统风险	41.55	34.68	47.05	57.18	33.48	34.30	41.37
	非系统风险	58.45	65.32	52.95	42.82	66.52	65.70	58.63

资料来源：天相投顾

世界其他国家的股市系统风险与非系统风险的比例表 (%)

	美国	英国	加拿大	瑞士
系统风险	26.8	34.5	20	23.9
非系统风险	73.2	65.5	80	76.1

资料来源：《经济研究》1997 年第 10 期

本管理人认为只有战略上采取波段操作和主动积极管理方法才能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根据市场时机动态配置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是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只有这样才能为委托人带来有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2) 龙头企业的成长——价值投资的根本

本管理人坚信：长期来看，金融资本的增值依赖于产业资本的发展，股东价值增长的原动力来源于企业不断创造的财富，资本市场的使命正是为优势龙头企业的成长提供资本支持；在未来，优势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的成长将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强推动力，站在全球产业发展的角度来衡量中国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并投资于这些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最有效途径。

(3) 相对价值发现——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

根据 Gordon's (1962) 提出的简单的资产定价模型，股票的价格等于未来股息收益的折现值。假设股票未来的每股盈利 E_t 以固定增长率 g 增长，股息率为固定比例 k ，这样，股息 D_t 也将以固定增长率 g 增长；再假设投资者对投资股票的预期收益率（包括无风险利率和股权风险溢价）也为常数 r ，则股票价格 P_t 为

$$P_t = D_t \int_0^{\infty} e^{gs} e^{-rs} ds = \frac{D_t}{r-g} = k \frac{E_t}{r-g} \quad (1)$$

当然，现实中 k 、 g 和 r 都不是固定的，但可以将其理解为长期内一个适当的平均值。

考虑到目前国内分配给流通股东的股息要征税这一现实，具体应用中 (1) 式应修改为

$$P_t = (1-T) D_t \int_0^{\infty} e^{gs} e^{-rs} ds = \frac{(1-T) D_t}{r-g} = k \frac{(1-T) E_t}{r-g} \quad (2)$$

其中， T 表示股息税的税率。

这样，以市盈率表示的合理估值水平便是

$$P_t / E_t = \frac{(1-T) D_t}{r-g} / E_t = k \frac{(1-T)}{r-g} \quad (3)$$

本管理人认为，决定现阶段内地股票市场相对价值的最主要因素有三个。

首先是《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建议》中提出的关于资本市场税收改革的政策能否尽快落实，因为现行的对股利征税的政策显然是不合理的。

二是将来解决非流通股的流通问题时，现有流通股东能够从中获益的程度。本管理人将流通股东这种要求分享非流通股转为流通股时所带来的利益的权益称为流通A股所含的期权，其价值大小用现在流通A股价格的某一百分比表示。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与国际市场接轨过程中内地A股市场股权风险溢价向国际市场股权风险溢价靠拢的速度。根据本管理人的研究，由于内地居民投资渠道少等原因，目前A股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比香港市场至少低2.5个百分点，而随着将来QDII制度的推出和以后资本项目的逐步开放，两个市场间的股权风险溢价将趋于一致。

按照式(3)，本管理人分别计算了在股息税不取消和股息税完全取消后两种情形下其他两个因素发生不同变化时，A股市场以市盈率表示的合理估值水平，模型的计算结果列在表1和表2中。需要说明的是，在式(3)，所用的k为40.33%，该资料通过最近5年历史资料的平均，g为8.3%，该资料在分析10年历史资料和假设未来中国经济的潜在增长率为8.6%的基础上得到，r中无风险利率为最新10年期国债的收益率5%，股权风险溢价为5.26%，即香港市场7.76%的股权风险溢价减去A股市场与其2.5个百分点的差异。

与国际市场接轨过程中A股市场合理的市盈率估计(股息税不取消)

合理的市盈率 M	A股所含的期权价值占其股价的百分比						
	0%	5%	10%	15%	20%	25%	30%
	(1)	(2)	(3)	(4)	(5)	(6)	(7)
2.50%	16.6	17.5	18.5	19.5	20.8	22.1	23.7
2.00%	13.2	13.9	14.7	15.5	16.5	17.6	18.9
1.50%	11.0	11.5	12.2	12.9	13.7	14.6	15.7
1.00%	9.4	9.9	10.4	11.0	11.7	12.5	13.4
0.50%	8.2	8.6	9.1	9.6	10.2	10.9	11.7
0.00%	7.3	7.6	8.1	8.5	9.1	9.7	10.4

注：M为内地市场股权风险溢价与香港市场股权风险溢价的差异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与国际市场接轨过程中A股市场合理的市盈率估计(股息税不取消)

合理的市盈率 M	A股所含的期权价值占其股价的百分比						
	0%	5%	10%	15%	20%	25%	30%
	(1)	(2)	(3)	(4)	(5)	(6)	(7)
2.50%	20.8	21.9	23.1	24.4	25.9	27.7	29.7
2.00%	16.5	17.4	18.3	19.4	20.6	22.0	23.6
1.50%	13.7	14.4	15.2	16.1	17.1	18.3	19.6
1.00%	11.7	12.3	13.0	13.8	14.6	15.6	16.7
0.50%	10.2	10.8	11.4	12.0	12.8	13.6	14.6
0.00%	9.1	9.6	10.1	10.7	11.3	12.1	13.0

注：M为内地市场股权风险溢价与香港市场股权风险溢价的差异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本管理人认为在股息税取消、资本项目继续进行管制的情况下，A股合理市盈率应该在20倍左右，虽然高于目前市场蓝筹股的整体动态市盈率，但仍旧低于整体A股市场现实的25倍市盈率。因此在现实环境基础下，本管理人认为中国缺乏足够的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标的，具有相对估值优势或价格错误定位的企业，也即发现相对投资价值以及随之展开的价格博弈是本管理人目前的主要投资取向。

在整体估值中心下移、估值体系重构、政策博弈冲击的背景下，相对投资价值与估值变化构成了市场上重要的投资机会，提高收益的主要手段就是提前、敏锐地把握这种变化。

为此，本管理人将力求在强化投资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估体系，从中发现具有投资价值和相对价格优势的证券品种，运用专业化、主动积极的投资方法，将中国经济增长最大程度地转化为委托人的稳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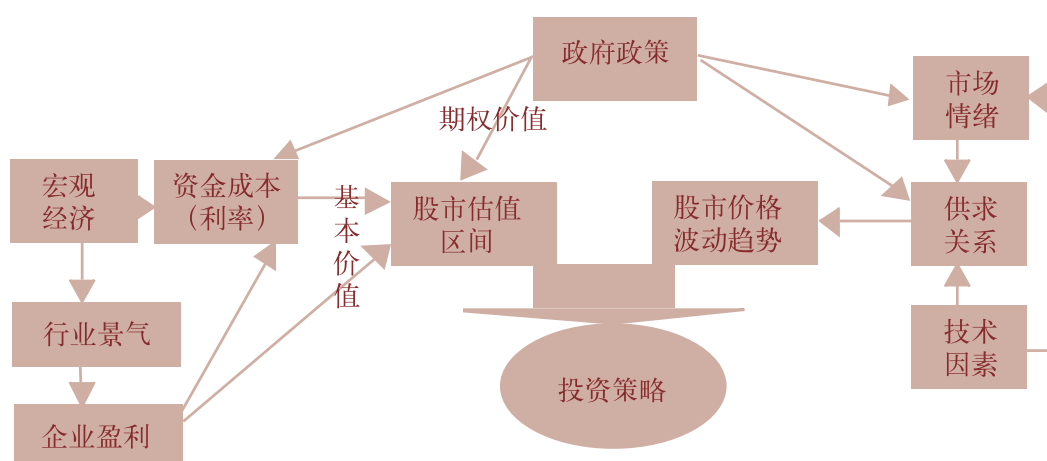
四、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三个要素。第一个层次是资产配置策略，即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三要素就是指：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首先采取东方双重动态多因素模型（DIMF模型），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然后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基本面分析方法，挖掘出管理团队优秀、财务状况良好、增长潜力大、竞争地位独特的上市公司和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利用自身积累的投资经验和对国内证券市场的深入了解，在对市场趋势准确判断的前提下，进行积极主动的证券投资，构建最优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采用管理人自主开发的东方双重动态多因素模型（DIMF模型）（见下图）确定资产配置策略，根据股票市场估值区间的变化和股市价格波动趋势，调整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提高组合的回报。



东方双重动态多因素模型

DIMF 模型

DIMF模型是本管理人运用数量统计的方法，深入分析了影响市场走势的经济、政策、心理等各种因素后，得到的动态配置资产的数量模型。DIMF模型由两个子模型组合而成，第一个是股市估值区间模型，第二个是股市价格波动趋势模型。本管理人将通过对各个因素参数调整，来确定集合计划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集合计划的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0%；固定收益类资产为20%—100%。

该模型是本管理人确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重要决策依据之一。

(1) 股市估值区间模型

本管理人认为A股的价值和A股的价格是两个既有紧密联系又有明显差异的概念，但决定价值和价格的因素是完全不同的，从长远来看，价格向价值回归并围绕价值波动是不可抗拒的经济规律。由于中国证券市场的特殊性，A股的价值可以分为“基本价值”和“期权价值”。基本价值是指企业盈利所决定的价值，而期权价值是指“补偿预期”价值。前者由企业盈利水平和资本成本等要素决定，而后者取决于政府的政策。

本管理人将通过对影响股市估值区间各个因素参数调整，来确定A股市场所处的估值区间。当A股市场运行到股市估值区间以下或靠近区间下轨，提高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当A股市场运行到股市估值区间以上或靠近区间上轨，降低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

(2) 股市价格波动趋势模型

证券市场的短期价格波动由诸多因素所决定，最终反应到市场的供求关系上来。就A股市场而言，新股发行节奏、入市资金规模等都是影响供求关系的关键性因素。本管理人认为，短暂性的供求关系不影响对A股的价值判断，但这种短期供求关系的波动提供了积极投资策略带来超额收益的机会。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依然存在，所以在坚持价值投资基础上，选择积极投资策略，是提升收益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管理人将通过对影响股市价格波动趋势各个因素参数调整，来确定A股市场所处的相对位置，预判股市价格波动趋势。当A股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向上，提高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当A股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向下，降低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类资产投资策略

通过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各行业的景气程度作出判断，挑选出处于成长阶段和收益率相对稳定的子行业作为投资重点。同时，个股选择主要采用科学的选股流程，专业研究人员通过深入研究，寻找出行业内业绩较好、有发展前景、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通过股票综合评级系统，建立证券库，并对证券库内的股票进行评级排序。

投资组合证券库的选股标准：

所处增长迅速的行业，前一季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增长速度大于或等于GDP增长的1.5倍；

预测动态市盈率低于大盘平均市盈率或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两年内复合增长20%以上；

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一般管理较好、信息披露透明、质地好、抗风险能力强，相对比较安全；

利润率稳定，多年平均市盈率低于大盘；

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财务收支状况以及经营性现金流。

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企业。

本集合计划以相对价值突出、估值定位偏低或估值方法存在差异的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主要的数量化指标为市场估值指标、盈利预测指标。为提高资产收益率，本集合计划也将积极进行新股配售和认购，以及可转换债券网下认购。

3、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国家经济形势、通货膨胀率、利率变化趋势、财政货币政策、国债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管理资产的久期配置和流动性等因素，谨慎地进行短期银行票据、国债、企业债和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和银行间债券的投资。

在较难把握未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时，对中长期债券的投资将趋于谨慎，基于对预期利率走势深入的研究后，债券组合将通过久期与凸性等技术性手段，对不同期限的债券包括固息债与浮息债进行配置。使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等于计划剩余期限，追求稳定的利息收入，以保证债券投资的无风险性。

同时，为增加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本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以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浮息券、短期债券和短期银行票据等货币市场产品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做好对质地较好的企业债券的投资。

第八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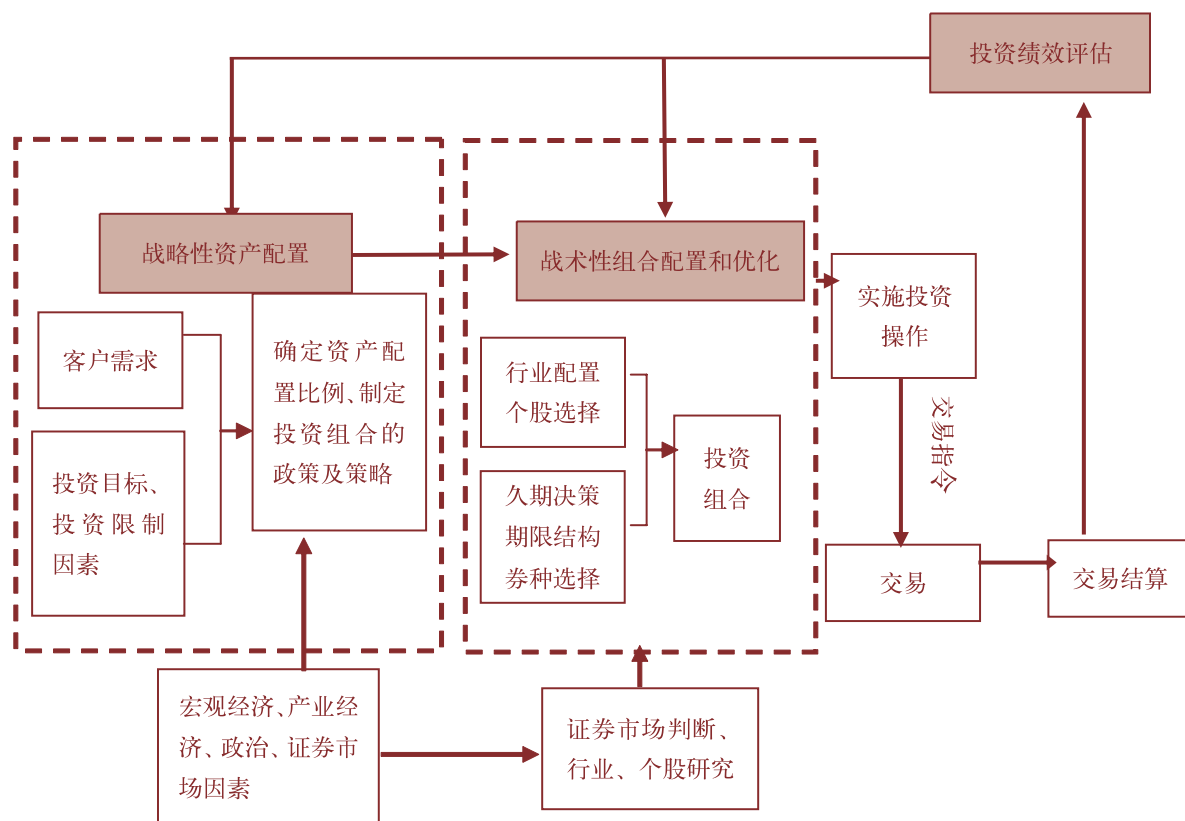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投资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策划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风险控制小组会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具体流程见图：



1、投资决策小组制定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投资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集合计划的下一阶段的类属资产配置比例，即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投资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制定其他重大投资决策。

2、投资经理在对研究策划部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研究策划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小组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买入、卖出股票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策划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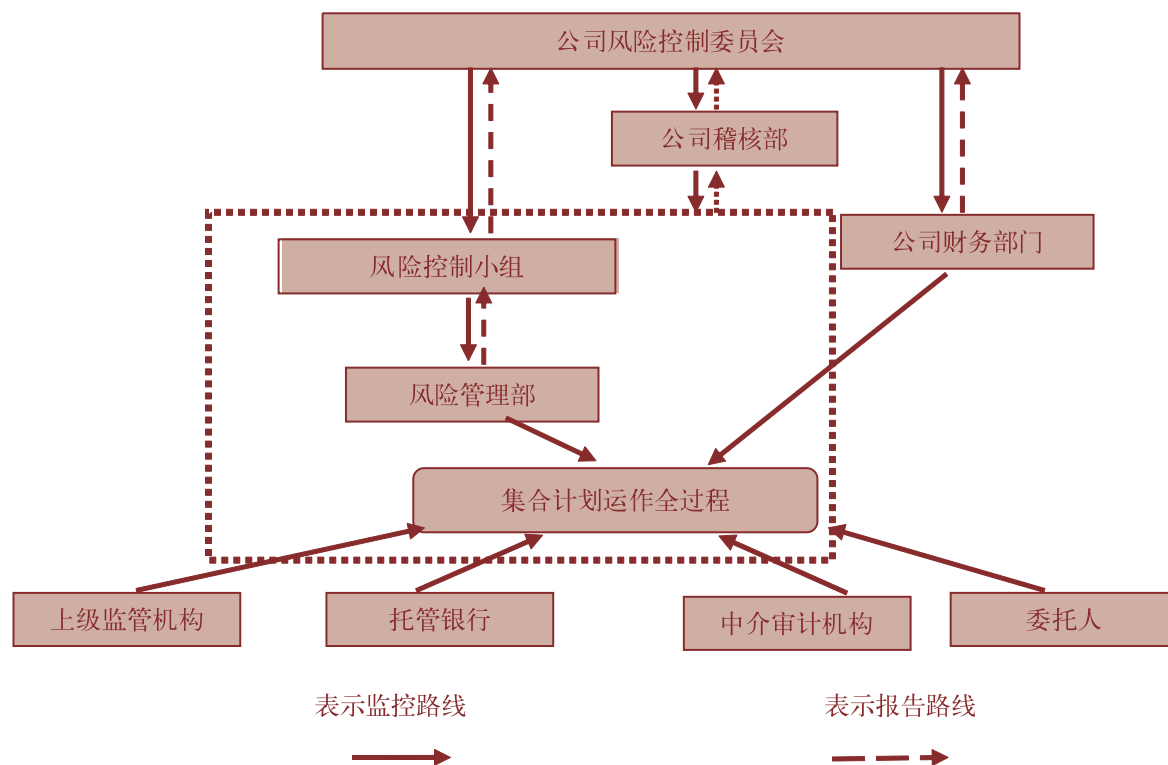
3、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风险控制小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监控及绩效评估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小组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指导并监督风险管理部对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和绩效评估。具体内容包括：一方面，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风险点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跟踪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指标，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另一方面，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和收益状况进行评估，总结投资结果，做好业绩归因，并撰写评估报告。

三、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包括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外部风险监督。具体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图


1、管理人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目标

强化管理人的内部管理，保障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原则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集合计划的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每一部门和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独立性原则：建立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贯穿于集合计划整个运作过程，对集合计划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人应当设立能充分满足集合计划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要保持相对的独立性。

相互制约原则：管理人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风险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集合计划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负责集合计划运作的部门和管理人的自营部门实施隔离；集合计划运作的研究、决策、投资、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定量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结合定性风险控制，使风险控制更具有客观性和操作性。

(3)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及职能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架构见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图，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其主要职能是：拟定集合计划风险控制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指导和监督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组、稽核总部和风险控制小组等部门或机构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工作；对集合计划运作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议。

稽核总部：稽核总部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全过程进行现场稽核，主要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改进意见的落实。

资金财务管理总部：资金财务管理总部负责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核算、资金调拨和账户管理。

风险控制小组：是集合计划运作部门的风险控制监管机构，接受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能是：在风险控制的总体要求下，负责拟订和完善集合计划运作部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制订部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督与控制，并及时向总部负责人、分管领导、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情况；配合稽核总部的稽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的财务监控、外部机构的监督和审计工作等。

风险管理部：是集合计划运作部门中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对总部总经理负责。其主要职能是：负责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内部风险监控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合计划运作的数据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等。

(4)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在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完善”的风险控制宗旨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了顺序递进、责权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即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为基础的第一层监控防线；风险控制小组与风险管理部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内部风险监控的第二层防线；稽核总部和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的各项业务和资金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层监控防线；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集合计划运作风险的总体控制。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可以分成二类：一类是风险控制制度；另一类是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其他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层面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总部风险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

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其他制度

① 投资管理制度

管理人制订了一整套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实施细则》、《证券库管理办法》、《交易工作制度》、《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研究策划部工作制度》、《投资部、策划部、交易部联席会议制度》等。

② 稽核制度

稽核总部制订有《稽核监控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稽核监督工作制度》等制度。

③ 会计控制制度

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制订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

④ 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担保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管理人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都制订了完善的制度。

⑤ 员工考核激励制度

为落实员工岗位职责和控制员工岗位业务风险，与集合计划运作相关部门的员工实施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

(5)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管理人具体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 ① 严格按照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 ②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
- ③ 集合计划资产必须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帐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
- ④ 实施防火墙制度，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必须和管理人自营部门在场地、人员、交易席位、帐户和研究方面严格实行分离。
- ⑤ 实行《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经理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 ⑥ 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经理三个层次的投资权限。
- ⑦ 实行投资经理制，投资经理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小组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经理执行投资操作。
- ⑧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经理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帐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 ⑨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
- ⑩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2、 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3、 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风险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第九章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债券用于回购；
-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5、 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 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1、推广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推广专户）

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推广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计划委托人参与资金的归集、退出、权益分配、清退等。

2、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试行办法》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方证券－中国农业银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5、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6、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不包括业绩报酬）后的价值。

三、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当期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

五、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

六、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是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 8 条处理；
- 6、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 7、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 8、LOF、ETF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计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10、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11、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七、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九、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资料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并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

-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证券交易费用；
- 3、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 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V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V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当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的年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2.25% 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 (2) 当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的年收益率 R 大于 2.25% 时，管理人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年业绩报酬 (F) 计算方法
当 $2.25\% < R \leq 7\%$	30%	$F = A^* \times (R - 2.25\%) \times 30\%$
当 $7\% < R \leq 10\%$	40%	$F = A \times (7\% - 2.25\%) \times 30\% + A \times (R - 7\%) \times 40\%$
当 $R > 10\%$	50%	$F = A \times (7\% - 2.25\%) \times 30\% + A \times (10\% - 7\%) \times 40\% + A \times (R - 10\%) \times 50\%$

* 注：A：管理人在对集合计划运作的第 1 年收益计提业绩报酬时，A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总净值；
管理人在对集合计划运作的第 2 年收益计提业绩报酬时，A 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第 1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退出办理结束后的总份额的乘积。

2、收益率计算方法：

$$\text{第 1 年份收益率} = \frac{\text{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text{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 \text{份额面值}}{\text{份额面值}}$$

$$\text{第 2 年份收益率} = \frac{\text{第 2 年年末份额净值} + \text{第 2 年份额累计分红} + L - \text{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text{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注：L 为第 1 年份额亏损；

当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 份额面值时， $L = \text{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text{份额面值} + \text{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

当第 1 年年末份额净值 + 第 1 年份额累计分红 $\geq$ 份额面值时， $L = 0$ 。

3、提取办法：

业绩报酬在计划成立日起，第一年、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年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是指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各项费用等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且有已实现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
-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为已实现收益的80%，每年至少分配1次；
- 4、收益分配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比例

本计划将实行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承担有限责任的措施，规避或减少委托人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比例：集合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认购部分）的 10%，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二、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适用于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即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承担有限责任

集合计划到期时，管理人仅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为委托人承担有限责任，在存续期内管理人获得的业绩报酬和分红收益不用于承担有限责任。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承担有限责任的具体办理方法如下：

- 1、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大于或等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
- 2、当本集合计划到期时，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将用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弥补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按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同比例分配，最高弥补额为 Z，剩余部分归还管理人。如 Z 仍不足以弥补到期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计算方法：

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 = 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 = \frac{\text{计划成立时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text{计划成立时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 \times \text{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Z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

以下举例说明，委托人到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1 元时，管理人对委托人实际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例一：假设计划成立时规模为 10 亿份（其中委托人认购份额为 9 亿份，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 1 亿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到期时，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为 0.95 元。

(1) 到期情形一：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为 9 亿份，即与计划成立时委托人认购份额相同。

则 $Z = 1/9 \times 9 \times 0.95 = 0.95$ 亿元

委托人实际损失 = $(1 - 0.95) \times 9 = 0.45$ 亿元

届时管理人给委托人的实际赔偿额为 0.45 亿元。

(2) 到期情形二：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为 5 亿份，即期间委托人退出了 4 亿份认购份额。

则 $Z = 1/9 \times 5 \times 0.95 \approx 0.5278$ 亿元

委托人实际损失 = $(1 - 0.95) \times 5 = 0.25$ 亿元

届时管理人给委托人的实际赔偿额为 0.25 亿元。

例二：假设计划成立时规模为 10 亿份（其中委托人认购份额为 9 亿份，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 1 亿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到期时，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存续期间的份额累计分红为 0.85 元。

(1) 到期情形一：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为 9 亿份，即与计划成立时委托人认购份额相同。

则 $Z = 1/9 \times 9 \times 0.85 = 0.85$ 亿元

委托人实际损失 = $(1 - 0.85) \times 9 = 1.35$ 亿元

届时管理人给委托人的实际赔偿额为 0.85 亿元。

(2) 到期情形二：到期的委托人认购份额为 5 亿份，即期间委托人退出了 4 亿份认购份额。

则 $Z = 1/9 \times 5 \times 0.85 \approx 0.4722$ 亿元

委托人实际损失 = $(1 - 0.85) \times 5 = 0.75$ 亿元

届时管理人给委托人的实际赔偿额约为 0.4722 亿元。

四、不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 1、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而在计划到期前退出的份额；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投资亏损，造成到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加计划存续期间的累计份额分红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可以免于承担有限责任；
- 3、本计划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未到期而终止，但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章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第一、第二年（周年届满期间）；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4、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集合计划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3、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更换。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章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当本计划开放日结束，且为委托人办理完毕已确认的退出申请后，计划资产净值扣除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
- 2、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终止后，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3)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监管机构；
- (4) 公布集合计划清算结果；
- (5)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 集合计划终止的资金划拨

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各种费用和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由托管人负责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

5、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说明书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定期报告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由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托管人复核。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

-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总净值、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报告内容的截止日为上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2、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于每 3 个月结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披露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报告内容的截止日为该 3 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3、集合计划托管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后，托管人应于每 3 个月结束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披露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托管情况作出详细的说明。托管报告内容的截止日为该 3 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及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需要临时报告的事项包括：

- 1、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变动；
-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更换；
- 3、集合计划的终止；
-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信息披露方式

- 1、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 2、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zq.com.cn

托管人网站：www.abchina.com

推广机构网站：同上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自计划成立日起，每三个月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门将向委托人邮寄最近一季度集合计划的投资情况和委托人净值、份额变化情况。

六、信息查询

委托人如果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962506。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

投资于集合计划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这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托管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委托人利益受损。

此页留白

此页留白